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金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

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向 5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2,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账号：932001010135628890，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041 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25,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江苏金色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 10,125,00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缴存进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88 号），公司此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

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年度，江苏金色共使用募集资金10,125,000.00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0,125,000.00
加：利息收入	2,744.60
减：手续费	2,073.00
二、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25,671.6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0,125,671.60
三、剩余利息转出	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4月20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江苏金色已经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